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环股份”）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》、《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、核对，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先认可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中环股份一直致力于“环境友好、员工爱戴、社会尊重、客户信赖”，坚持对社会责任、环境保护及绿色低碳等相关工作的重视，本次向深圳市 TCL 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，契合公司的工作部署和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，回报社会，也有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，增加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促进公司自身发展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陈荣玲 周 红 毕晓方

2022年5月24日